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10643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熊明河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50492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



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熊明河

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主旨：貴公司申報113年度資本適足性相關報表，核有違反保險法
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事實及理由：貴公司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填報作業有關國外資
產風險之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方式，對於國外籌
資事業募集資金，未依本會113年12月13日金管保財
字第11304365661號令發布之113年度起適用「保險
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
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辦理填列至風險資本，影響資
本適足率計算之正確性，核與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4
項及第148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保險業資
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不符。

法令依據：上述缺失影響資本適足率計算之正確性，違規事實明



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附註：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明河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